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上述报告中出现数据差错,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公告如下:

原半年报正文及摘要: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解除限售日期填列有误,原数据如下:

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松森	29,519,494	0	0	29,519,494	首发承诺	2013-4-26
齐广田	22,145,206	0	0	22,145,206	首发承诺	2013-4-26
王恩义	2,792,500	0	0	2,792,500	首发承诺	2012-4-26
李 艺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3-4-26
孙斌武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3-4-26
于 健	53,200	0	0	53,200	首发承诺	2013-4-26
薛 萍	53,800	0	0	53,800	首发承诺	2013-4-26
甄永泉	53,000	0	0	53,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周 伟	51,050	0	0	51,050	首发承诺	2013-4-26
孟凡冰	52,000	0	0	52,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闫 南	50,800	0	0	50,8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张 南	51,600	0	0	51,600	首发承诺	2013-4-26
付 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邵永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苏良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任淑晶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韩文韬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张 伟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关保余	31,000	0	0	31,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郑圣春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赵艳红	26,200	0	0	26,2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高永利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3-4-26
金鹤绵	54,250	0	0	54,250	首发承诺	2013-4-26
齐伟江	54,000	0	0	54,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刘欣科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杨劲松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赵炳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毛虹飚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王东河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李建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何 洋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罗庆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孙 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姚 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井忠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范晓燕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张江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康 冬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3-4-26
网下配售股份	0	0	3,800,000	3,8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1-7-26
合计	55,850,000	0	3,800,000	59,650,000		

现更正如下:

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松森	29,519,494	0	0	29,519,494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广田	22,145,206	0	0	22,145,206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恩义	2,792,500	0	0	2,792,500	首发承诺	2012-4-26
李 艺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斌武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于 健	53,200	0	0	53,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薛 萍	53,800	0	0	53,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甄永泉	53,000	0	0	5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周 伟	51,050	0	0	51,0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孟凡冰	52,000	0	0	5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闫 南	50,800	0	0	50,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南	51,600	0	0	51,6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付 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邵永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苏良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任淑晶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韩文韬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伟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关保余	31,000	0	0	31,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郑圣春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艳红	26,200	0	0	26,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高永利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金鹤绵	54,250	0	0	54,250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伟江	54,000	0	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刘欣科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杨劲松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炳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毛虹飚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东河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李建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何 洋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罗庆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 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姚 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井忠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范晓燕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江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康 冬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网下配售股份	0	0	3,800,000	3,8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1-7-26
合计	55,850,000	0	3,800,000	59,650,000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7月28 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公司2011年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 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5、发行价格: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9、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8月1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号码: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证券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1,644,963.61	2,611,772,615.44	0.76%
营业利润	112,969,412.95	162,845,443.15	-30.63%
利润总额	114,744,297.85	167,006,539.30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22,502.17	124,445,863.28	-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7.85%	-3.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49,533,641.65	8,079,248,396.0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2,491,010.00	1,815,828,606.09	0.92%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4.04	0.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上海市场,积极开发外地区域市场,努力拓展轨道交通等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施工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上半年新承接建筑施工业务39.29亿元,同比去年增长29%。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164万元,同比增长0.76%;实现净利润8,722万元,同比下降29.91%。

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超3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业绩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披露2011年一季报时(公告编号2011-018)对2011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同比下降0-30%,本次快报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为29.91%,无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48
末"3"位数:	373 623 873 123
末"4"位数:	2667 7667
末"5"位数:	46294 71294 96294 21294
末"6"位数:	714707 964707 214707 464707
末"7"位数	1955587 267387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风华")和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人")分别出资1200万元、450万元、13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华")。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1650万元,属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权限。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大厦B栋1F

注册号:44030110321073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英杰

成立时间:2008年3月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射频产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网管系统、信令网、同步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企业网系统、安防系统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的技术维护,电子设备及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劳务派遣;组装生产网络产品系列、微波产品系列;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技术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国人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人通信")全资控股子公司。国人通信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大厦B栋3F和A栋15F(15F仅限办公室)

注册号:440301503234225

法定代表人:高英杰

注册资本:297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7月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含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含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的或专营专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服务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经营国人大厦停车场(按深公交停管许字第A01260号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8月31日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国华股权比例为55%,为深圳国华控股股东,其中公司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广州风华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5%,深圳国人现金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5%。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材料及器件;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式

公司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40%,广州风华现金出资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5%,深圳国人现金出资13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45%。

2、董事会安排

深圳国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担任。

3、管理人员安排

深圳国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军高端通讯微波、射频元器件领域,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国华,深圳国华主要生产陶瓷介质滤波器。滤波器是移动通信基站系统以及其他无线通信系统核心部件之一。陶瓷介质滤波器主要是针对4G(第四代移动通信)基站所需的滤波器而研制的,与传统空腔腔体滤波器相比,在产品性能上损耗更小、温度特性更优,性能得到显著提升。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数据传输速率高等优势,是目前解决LTE网络建设频谱资源瓶颈问题的关键器件。

2、风险及对策

公司已做好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的准备工作,同时将继续加大对新设子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所设立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投资无明显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设立子公司可以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数118,12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5%。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孟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2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2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关于推荐王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2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温天相、孟非。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7月28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敏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16,571,428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571,4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团(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1-02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与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通知,今日海尔集团公司和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简称"三洋电机")就海尔集团公司或其控股附属企业(合称"海尔")意向收购三洋电机在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洗衣机、冰箱和其它家用电器业务签署备忘录(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三洋电机所持有的生产及销售家用和商用洗衣机的"三洋AQUA株式会社"的全部股份以及三洋电机在生产家用洗衣机的"Konan Denki 株式会社"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尔。2、将三洋电机在设计与开发家用电冰箱的"海尔三洋电器株式会社"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在生产家用电冰箱的"海尔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尔。3、将东南亚生产及/或销售电冰箱和洗衣机等家电业务的"三洋HA Asean有限公司(越南)"、"三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三洋印度尼西亚销售有限公司"、"三洋菲律宾公司"、"三洋销售及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转让给海尔。4、双方协议海尔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销售"SANYO"品牌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等家用电器产品。

上述事项均为基本意向。今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上述内容有可能发生变化;如谈判进展顺利,海尔和三洋电机预计在2011年9月底签署相关协议。

海尔集团公司确认将严格履行《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函》(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01)的承诺,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强。

本公司将进一步跟进上述交易相关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3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戴姆勒股份公司签署定点采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Daimler AG(戴姆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Daimler")签署了定点采购协议,公司正式进入Daimler全球工厂采购体系,多款产品将按计划陆续开发和批产。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在2013年-2017年,按照Daimle下达的生产订单和协议约定的年度价格为Daimle批量生产发动机支架等系列产品。今年开始试生产,2013年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根据戴姆勒股份公司目前销量,预计2013-2017年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架及其它产品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左右。

Daimler成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在17个国家设有工厂,旗下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戴姆勒载重车和戴姆勒金融服务等四大业务单元,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和第二大豪华轿车生产商。2010年,Daimler全球雇员超过26万人,销售整车189.5万辆,销售收入978亿欧元。

上世纪80年代,Daimler开始进入在中国,目前拥有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戴姆勒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等3个合资公司,生产销售轿车、轻型商用车和电动汽车。

成功为Daimler配套,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豪华品牌汽车厂商的认可,将有效提升"飞龙"商标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为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风险提示:

1、虽然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汇率、原材料等因素的波动,但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成本变动仍会对利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客户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合同,虽然此前发生的费用仍由客户承担,但会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影响;

3、本合同系列产品需求量取决于客户整车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销售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发来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0502000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起,公司已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2009年度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需按规定办理退税手续。上述情况已在公司发布的2010-039号《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经申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款16,438,148.89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此笔款项确认为当期损益,对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此次收到退税款的时间为2011年7月,因此不影响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1150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得通过,审核结果公司已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按照该决定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于近期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并于2011年7月28日举行了新厂区开业庆典。

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引进了国际、国内先进的3条彩印生产线,配套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并搬迁原厂区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000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可实现销售收入约3亿元。(详情可参见2010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极大提高广州永新的生产保障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对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以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和服务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4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